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條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重組方案一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其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州的股東所獲安排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計劃向股東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八名持有合共32,316股股份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加州；(ii)本公司獲告知，就計劃而言，根據一九六八年加州公司證券

法，長和須在加州取得「發售及出售證券資格」，倘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加州法律可排除向加州股東發售長和股份；及(iii)長和已在加州向加州業務監督部門遞交發售及出售證券資格的申請。

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獲批准有關申請，因此，登記地址位於加州的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有關股東將不獲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原應根據計劃向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或轉讓之長和股份將配發或轉讓予一名由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長和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長和股份，長和將使該等出售之累計集資淨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記錄時間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充分清償其對相關長和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和所有。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仍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